

#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俊生	40年1月3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一、太平國小畢業 二、獅甲國中畢業 三、高鳳高中畢業	一、瑞豐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二、國際鳳山扶輪社理事 三、警察局前鎮分局民防副中隊長 四、瑞昌里高雄縣市合併前第四、五、六、七屆及合併後第一、二、三屆里長 五、現任瑞昌里里長	一、任內建設及政績： 1. 設立7座公有停車場共計226個停車位，解決停車一位難求的困境。 2. 推動全里汙下水道接管，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杜絕登革熱。 3. 設立瑞昌兒童遊戲場。 4. 每年爭取愛心米糧物資發放予里內弱勢家庭，協助社區弱勢族群爭取各項社會福利。 5. 各項回饋金運用公開透明，依政府規定回饋社區民眾。 6. 成立瑞昌里line社區服務群組，里內事務線上立即反映互動。 7. 成立瑞昌里粉絲專頁，里內工作全揭露。 二、未來積極目標： 1. 結合里內綠地公園，爭取建設社區「複合式活動中心」，為里民打造優質的休閒活動場域。 2. 爭取長輩長照服務、幼兒公托、社區集會及多功能教室等活動空間。 3. 配合市政府爭取本里未開闢之計畫道路。 4. 結合政府、聯合議員、立委及民間資源，爭取里內所需建設及硬體設備，提供法律諮詢等之相關服務。 三、致瑞昌里最敬愛的鄉親父老姊妹： 俊生承蒙大家多年的愛護，在地耕耘已1萬多個日子，服務鄰里的成績有目共睹，但絕不敢自滿，尚覺任重道遠。祈請鄉親父老兄弟姊妹繼續栽培與提攜，讓俊生有機會持續為眾鄉親們服務，打造一個更宜居舒適的社區。
2		林正男	62年1月25日	男	臺南市	新進黨	高雄市國際商工畢業	高市瑞昌里第三屆里長候選人 高市前鎮區鎮南宮顧問 高市民進黨第六屆主任委員候選人 善惡黨內政部編號172號創黨主席	一、關懷弱勢、重服務。 二、爭取社會福利補助。 三、二十四小時服務不中斷，隨叫隨到。 四、推動巡守隊，照顧鄰里安全。
3		李彥霖	54年1月7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法律組畢業	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里幹事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職員 三、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職員	1. 爭取增設瑞昌兒童公園休閒、遊戲及照明設施，擴大兒童及長者活動空間與定期四周環境清潔消毒。 2. 堅持台電及中油回饋金應由里民共享，每年發送不同物資回饋予全體里民。 3. 當選後全數捐出「候選人得票數補貼競選費用」成立本里急難救助基金，本人每月再捐助本項基金5000元。 4. 結合LINE群組及走動式廣播提供停水、停電訊息，提醒里民提早因應。 5. 參加本里親親京城、羅馬假期、星真愛、廳簾等大樓會議，協助解決居家問題。 6. 積極關懷弱勢家庭，協助獲得更完善的社會福利補助。 7. 每月發行月刊，提供里民活動訊息、市政建設、醫療及疫苗接種等各項資訊。 8. 爭取市府補助每年屋後溝清疏與消毒。 9. 活化瑞昌兒童公園成為遊樂場的功能，定期舉辦各類親子活動，增進里民互動與家庭和諧。 10. 永豐路東西兩側均衡發展，資源全里共享，建立祥和瑞昌里。 11. 任內以全職服務里民、絕不兼任他職。
4		陳裕達	62年9月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系學士	①國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系 ②立法委員趙天麟組織部執行長 ③前立委郭政成聯合服務處執行長 ④高雄幸福海洋城市協會副理事長 ⑤空大科技管理系學會推廣組長 ⑥好厝邊社區發展協會召集人 ⑦南主角文化傳媒網路技術督導 ⑧助東航向衛星媒體部創意總監 ⑨臺灣司法全球報導副總編輯	<b>改變瑞昌 28年了該換人該進步了!! 沒做的很多 4年我能追上!!</b> <b>籌辦瑞昌活動中心</b> 但絕不會犧牲公園綠地來建設，必要時需與民間合作！ <b>成立環保志工隊</b> 整肅公園不良文化、定期清理街道/防火巷/後水溝/雜草..等。 <b>全面改進維安作業</b> 成立深夜巡守隊。檢討/增減/修復監視系統、照明/消防設備。 <b>籌設多元關懷據點</b> 逐年完成：食物銀行、惜物平台、弱勢學童/銀髮共食堂..等。 <b>定期舉辦里政會議</b> 每半年里民大會+每月鄰里會報+請纓大樓會議，聆聽民需。 <b>改進回饋金運用</b> 回饋金為全民共有，務使透明、公平，讓每位里民都能受益！ <b>里政服務科技化</b> 視訊法律諮詢(首創)+免出門數位服務/資訊發布/警報..等。 <b>社區健康促進計畫</b> 疫情前，裕達夫妻執行國健署計畫獲兩大獎！瑞昌不能錯過！ <b>常辦活動&amp;課程</b> 季節慶典/親子活動，數位運用/職能班/才藝班/養生班..等。 <b>爭取更多資源</b> 創辦學童獎學金+社區公益活動，加強協議單親/弱勢/邊緣戶。 <b>加倍的額外紅利</b> 老婆也是民代助理16年，服務經驗豐富，一人當選2人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1786 瑞豐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瑞隆路100號 瑞昌里1-5鄰  
1787 瑞豐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瑞隆路100號 瑞昌里6-13鄰 原住民  
1788 瑞豐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瑞隆路100號 瑞昌里14-22鄰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